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津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金得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31日所為111年度訴字第1116號第一審判決駁回其餘反訴部分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己部分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0,789元本息及84萬7,175元本息，其上訴利益為184萬7,964元（即100萬0,789元+84萬7,175元=184萬7,96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9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